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怡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怡婷

集智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建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伍拾壹萬柒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
01 議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